

第1章

大豐王朝 端元二十年

陽光明媚的日子，微風輕拂，趁著好天氣，林琳擺脫自己的懶性子，帶著小廝跟丫鬟曬起了書，前些日子雨下個不停，書都有些受潮了。

看著一排排沐浴在陽光下的書本，林琳滿意地笑瞞了眼，一點也不怕陽光曬黑了她的皮膚。

她不怕，有人怕，林夫人一看到女兒曝露在陽光下的模樣，臉都快黑了，趕忙走出迴廊，一把抓起女兒的手往廊道裡拖。

「我的小祖宗啊，妳是嫌自個兒還不夠黑嗎？還敢站在太陽底下曬。」林夫人真是為這女兒操碎了心腸，明明長得漂漂亮亮一個大姑娘，偏偏……看到女兒蜜色的皮膚，她就覺得頭暈。

林琳是林夫人四十歲才生的小女兒，只是自出生開始就是體弱多病，最嚴重還曾經一度沒了氣，還好被國醫聖手硬是給救了回來，為此林夫人是肝腸寸斷，求了雲中寺的大師來看，只說孩子命薄，皇城龍氣重，沒過十歲不適宜待在皇城，孩子受不住。

最後是老太爺和老夫人抱著孩子回益州鄉下去了，說也奇怪，自從孩子去了鄉下，身體漸漸好了起來，每當林夫人起了心思要把孩子給抱回來，孩子就會大病一場，折騰了兩、三次，林夫人也怕了，便不敢再提。

直到前兩年，老太爺跟老夫人覺得孩子大了，該送回京城上女學，才好找一個好兒郎，這才把林琳給送回來。

只是在鄉下長大的林琳跟京城裡的貴女可差多了，差的不是行為舉止和氣度，要說氣度，林夫人還覺得自己的女兒不輸男兒郎，甚至連行為都比男兒郎都還調皮活潑，簡直就是過了頭。

林夫人原本想像中白嫩的小女兒，這幾年待在鄉下卻可勁地糟蹋，曬得跟小黑炭差不多，她一看到女兒的模樣，差點沒暈了。

女兒唯一讓她慶幸的是跟著老太爺念了不少書，一回到京城就考上了女學，還考了第一名呢，現下捱了一年多的時間，她女兒終於從黑炭兒變成一個皮膚沒那麼白的姑娘了。

「娘，就那麼點時間，妳是不是太誇張了？」林琳一點也不在意自己的膚色，她的容貌偏向外祖母，長得比較豔麗，所以她一直不太喜歡，曬得黑黑的也不錯，才不會看起來老是一副在拋媚眼的模樣。

「誇不誇張娘不管，妳別去曬太陽就成了，妳就聽話，別折騰了。」林夫人也知道女兒的心病，誰知道這麼一大家子，就小女兒長得像外祖母那媚惑天成的模樣。只是小女兒今年也十六了，怎麼說也是該訂親了，要再把自己弄得跟黑炭似的，管她家世多好，也沒人肯上門。

「知道了。」林琳不想母親難過，不甘不願地點了頭。

林夫人趁機馬上讓身邊的丫鬟帶著女兒回房間去。

臨走前，林琳還不忘提醒別把書給曬得酥掉了，丫鬟跟小廝趕忙點頭，心裡只求

小姐快回房去，夫人的眼珠子瞪得都快掉出來了。

林琳悻悻然地回到自己的房間，直接趴到窗旁的軟榻上，抱著軟綿綿的枕頭，心情低落，躲了那麼多年，終歸還是要嫁人。

軟榻上擺著一張小木桌，上頭放著一面鏡子，林琳看著鏡中的自己，不免有些出神。這張臉看了十幾年，她也看得挺習慣了，只是前世她可不是長這模樣。

沒錯，前世，林琳也不知道自己現在的情況是忘了喝孟婆湯，還是人家說的穿越，等她有自己的意識時，她已經是六個月大的嬰兒了。

只不過她還來不及矯情感嘆緬懷一番，就已經被病痛給折磨得恨不得快點再投胎一次，幸好祖父跟祖母帶著她離開京城，回到益州鄉下過生活，回到鄉下的生活真是太自由了。

能想像四代中唯一一個女娃的待遇嗎？那是捧在手心裡怕摔、含在嘴裡怕化的地步了，祖父跟祖母對她是疼到心坎裡去了，幸好她只是個偽小孩，要不以兩位老人家的寵法，不把她寵成刁蠻任性的大小姐才怪。

前世她只是普通家庭長大的孩子，上山爬樹、下水抓魚她通通玩過，該打該罵的時候也沒少過，被人這樣千疼萬寵她一開始還挺不適應的，後來才慢慢習慣。

要說最不習慣的，應該就是她的容貌了，小時候還不明顯，長大了，五官漸漸長開來，前世不過清秀佳人的她，這輩子變成了個大美人，非常豔麗的大美人，讓她超一不習慣的，俗稱的狐狸精大概就是指她這樣的樣貌，她也不是討厭，就是覺得怪怪的。

這年代跟她前世背的歷史完全搭不上，她就直接當成平行時空，她出世的時候，這個皇朝才剛建立不久，亂世結束僅過了大概五十年的時間，整個國家都還在休生養息，因為之前的亂世大概持續了快八十年，休生養息至今，國家正在慢慢邁入穩定的道路中。

因為亂世的關係，人口驟減，所以這時代對女人的限制並不大，頗有幾分漢唐之風，雖然不到女子可以為官的地步，但是基本上女性還是挺自由的。

只是因為人口太少，所以大豐朝很鼓勵寡婦再嫁之類的，而女子也規定二十歲之前未嫁的話，是需要繳罰金的。

一般清貴或官宦之家的女子，多半都是十六訂親、十八成親，最晚也是二十之前就會出嫁，而她今年正好十六，也要開始相看人家。

這點就讓她覺得很討厭，她不想嫁人啊！

皇宮裡，也有一個人正為了親事而煩惱，不過他煩惱的不是自己的事。

抬起眼，看著坐在對面垂眸喝茶的少年，皇帝岳秦覺得額際一陣抽疼。

「阿玖，下個月你就滿二十了，弱冠禮辦了之後，也該辦你的婚事了。」他唯一的弟弟，怎麼婚事就這麼坎坷呢？

被皇帝稱為阿玖的玖王爺岳翡默默地放下捧在手心裡的杯子，清秀的臉龐漾出一抹淡淡的笑意，「你去找個願意嫁給我的，我就娶。」

皇帝一噎，突然不知道該說什麼，他這個弟弟是父皇離世後才生下來的，母后生下弟弟沒多久也撒手歸去，想當初他也才二十歲，弟弟剛生、皇位初承，他一個

人是忙得蠟燭兩頭燒。

在他的疏忽之下，一點也沒察覺弟弟被嬪嬪、太監虐待，是到了一年後，他才發現應該要白白胖胖的弟弟被虐待得只剩下一層皮肉，氣得他大發雷霆，把那些宮人全給處置了。

大豐朝皇族子嗣單薄，為了怕剛出生不久的弟弟養不活，他聽了當時國師的意見，為弟弟取了個小名叫阿玖，這是告知上天，這是第九個孩子了，已經不希罕了，讓老天爺別盯著這個孩子，在岳斐還未有封號前，都是以玖王爺來稱呼他。天子一怒，流血千里，這句話可不是說說而已，那一陣子伸手進後宮的，都被他狠狠地砍了一刀，宮裡也換了不少新人。

岳斐因為被虐待，影響了身子，就算後來有御醫幫著調養，身子骨仍舊比常人弱上許多，直到十六歲才算是真正建康了起來。

談到阿玖的親事，皇帝就頭痛，其實這幾年岳斐並不是沒有訂親，第一次訂親是阿玖三歲的時候，定的是禮部尚書的孫女，可不到三天，那小丫頭就染了急症走了，婚事自然不了了之。

第二次是阿玖十歲的時候，有鑑於上一次訂親對象身體太弱，這一次皇帝給他找了個威武大將軍的小孫女，訂親才六天的時間，她同家人上香途中遇到土匪，小孫女大發神威，把那些土匪砍得七七八八的，不過砍完之後她自己也不小心失足摔下山了。

這下可好了，兩個訂親對象都在訂親不到半個月內就出事，玖王爺剋妻這名號不用人家傳就自己流出去了，弄得整個大豐朝的臣子都怕結這門親事，不論皇帝怎麼示意，眾臣子就是裝傻。

直到六年後，那位失蹤的大將軍孫女回來了，嫁給了隱世大儒的關門弟子，據說當年摔下山正摔到關門弟子的門前，腦子也摔出問題，忘了一切，經過幾年後，跟那關門弟子也成親了，婚後也不知道為什麼又突然回想起一切，只是嫁都嫁了，皇帝也不是什麼不講理的人，這門親事自然又是黃了。

第三次訂親就是阿玖十六歲那年，這一次定了一個翰林大學士之女，清貴人家，大家都在默默等待觀望的時候，三天後，那個女孩果然開始倒楣，在自家裡也會倒楣到喝水噎到，到最後連踏出房門都會不小心跌斷了腿，然而大學士也不敢提出退婚要求，直到霉運開始蔓延到整個家族，繼女兒之後，長子也開始衰運連連，去茶樓喝個茶都會被二樓莫名其妙掉下來的杯子給砸破頭。

這下可不得了，大學士一家嚇死了，拚著不要命的心態，在御書房裡跪泣懇求皇帝收回成命，再下去，他們一家命都快沒了。

皇帝本來是想發火的，但他看著跪在地上的大學士頭上的白布，上頭還微微滲血，聽說那是今天出門坐馬車來皇宮前驚了馬，撞上馬車裡的小茶几桌角……想了想，這門婚事也就這樣作罷了，不然還能怎樣？

只是，自此玖王爺的婚事就完全沒消沒息了，不論皇帝怎麼暗示甚至是明示，就是沒人敢結這門親，他又不是暴君，不顧臣子的意願就賜婚，不得已，皇帝只好私下偷偷找上掌管欽天監的國師，問了弟弟的姻緣。

當時國師只是笑了笑，沒有多說什麼，國師的徒弟卻很不客氣地直言，讓皇帝別害人了，說玖王爺的命格特殊，得搭個命格特別之人，姻緣自有天定，讓他別多搞事，鬧得整個朝廷聞「玖」色變。

皇帝不滿地瞪著國師的徒弟，國師的徒弟也不怕他，兩個人大眼瞪小眼好一陣子後，皇帝氣得拂袖而去。

雖說姻緣天定，只是弟弟都要舉行弱冠之禮了，他的姻緣卻還沒出現，皇帝是急得直上火，嘴角都冒炮了。

盯著自家皇兄嘴角的火炮，岳翥神情不顯，但他輕輕地「噴」了一聲，裡頭蘊含的不耐煩可是一清二楚，「那個死神棍不是說過我的姻緣自有天定，皇兄在心煩什麼？」

岳翥跟已經正式繼承國師之位的徒弟可以說是一起長大的，兩個人嘴都一樣毒，一個罵對方死神棍，另一個也不客氣回罵病秧子，兩個人要是湊在一塊說話，可以把人給噎死。

皇帝心想，他怎麼可能不心煩？

想當初岳家打天下時，兒郎還是有不少位的，只是幾十年的征戰，弄到最後太祖只剩先皇一個兒子，一將功成萬骨枯，這岳家就剩先皇這一根獨苗，好處是皇位沒人跟他搶了。

到了先皇繼位，天下雖平，但一切都還在草創當中，北方還有虎視眈眈的韃靼、女真，內裡說是平定天下，但仍有不少亂黨肆虐，先皇是戰戰兢兢，一刻也不敢偷懶，朝中大臣看先皇這麼賣命，都勸他別太操勞，畢竟後宮就一個皇后，且這些年也就生下現任的皇帝岳秦一個獨苗，最後先皇五十多的時候，四十多歲近五十的皇后居然又有了！

本來這是一件幸事，只是沒想到先皇會因為一場急症就去了，留下太子岳秦跟大腹便便的皇太后，然後就是岳翥出世跟皇太后離世。

岳家皇朝的好處是都不用擔心有啥爭奪太子之位的麻煩，壞處是，皇帝要是沒有生下繼承人就駕崩了，那就慘了。

朝臣很希望皇帝能多納些佳麗，只是皇帝每天已經被國事弄得很煩了，哪有那個時間去多看什麼美人？有那時間，還不如拿來睡覺。

所以岳秦的膝下也僅有皇后所出的兩子一女，大兒子只比岳翥小一歲，已經被封為太子了，小兒子現在才會奶聲奶氣的喊聲父皇。

「沒事了？我走了。」岳翥嘴角噙著笑，施施然地起身。

皇帝拿這個弟弟沒辦法，只能囑咐道：「下個月就要行弱冠禮了，衣裳我已經著禮部與尚衣局為你製作，別又跑出城了，外城也沒比你府邸舒服，還有，我見你又瘦了，莫不是苦夏？要不要我派御醫……」皇帝叨叨唸唸的，像個老媽子似的。岳翥拍拍身上壓根沒有的塵埃，「我走了。」皇兄越來越像那些老婆子了，囉唆又煩人。

皇帝嘆口氣，看著弟弟離開的背影，才剛滿四十歲的他，覺得自己有顆已經七、八十歲的心了。

用過晚膳之後，林琳抱著一顆忐忑的心來找她爹了。

說到林家，其實也是士林之中的老牌清貴世家了，林家人大多都從文，不過自小文武兼學，武雖比不上那些什麼將軍啥的，但至少能打倒兩、三個大漢。

只是前朝戰亂太久，林家飽受戰火之苦，直到上上一代家主跟了太祖才有了平靜的日子，林家跟皇家也有異曲同工之妙，林家本來兒郎也多，到平定天下後，嫡系就只剩下林老太爺一個了，林家比皇家好的地方是，這一代的林家兒郎又多了起來，林夫人一口氣幫林老爺生了三個兒子，然後又生了一個小姑娘。

林家一門四進士，要連林老太爺一起算的話，一門五進士了，可以說林家是真正的書香世家。

林琳想了一下午，她覺得她的婚事還是得找老爹幫忙才行，看她娘的架勢，已經開始在留意京城兒郎的名單了，她知道生到這個時代，成親是躲不開的，只是再給她一點時間吧。

林忠聽著女兒的腳步聲在書房外晃過來、踩過去的，聽了一刻鐘後，他放下了手中的書稿，出聲道：「還不進來？」

小心翼翼地推開門，林琳對坐在書桌後方的父親露出一抹討好的笑容，開口道：「爹……」

林忠忍住微勾的嘴角，目光不抬，依舊看著桌上的書稿，「在外面走了那麼久，腳不痠嗎？」

林琳笑咪咪地走到父親身邊，伸手輕輕揉捏著他僵硬的肩膀，「爹，你辛苦了，累嗎？笑笑幫你揉揉。」

笑笑是林琳的小名，林老爺跟林夫人都希望這孩子能笑笑的過一輩子。

林忠很是受用地享受了一會兒，拍拍女兒的手，偏頭看著她，「有什麼事就說吧。」這丫頭也不知道是跟誰學的，每當有什麼事要麻煩他，總是會這樣小心翼翼地笑著，讓他這個當爹的，看了是好笑又有點心疼。

林琳拉了張椅子坐到父親身邊，「爹……娘最近是不是挺忙的？」她是下午聽到丫鬟東芳打聽來的消息，才知道她娘已經在找媒人要帖子了。

她想打迂迴戰術，只是她這一開口，林忠就知道她的意思了。「笑笑，妳是不是不想嫁人？」

女兒長時間沒有陪在他們夫婦身邊，他也很捨不得，只是女子總該有自己的歸宿……哼！不過得先經過他的同意再說。

「爹，我只是覺得我還小，而且我還想陪在你跟娘身邊久一點。」

眨眨水潤的雙眼，林琳試圖擺出一副可憐兮兮的表情，只可惜她的長相嫵媚豔麗，這模樣不但沒半點小可憐的味道，反而有種畫虎不成反類犬的好笑感。

林忠摸摸女兒的頭，「好，爹去幫妳跟妳娘說，只是爹最多也只能幫妳拖延一年的時間。」

「多謝爹爹！」林琳開心得差點撲上去抱住她爹，只是想到古代的男女之別，她還是忍住了，但一雙明媚的大眼笑成了彎月是藏不了的。

林忠笑了笑，「夜深了，早點歇息吧。」小女兒一句甜甜的爹爹就讓他心裡也像

吃了糖似的甜蜜。

「嗯。爹，你在整理書稿嗎？」桌面上散落了不少紙張，林琳好奇地瞄了幾眼，有些紙一看就很有年頭了，其中還有好些都摻雜著塗著油臘的紙本，應該是為了防潮跟防腐吧？

「嗯，這些年爹負責撰修前朝歷史，這些是前朝開朝皇帝的手稿。」修撰了這麼多年的文稿，前朝太祖的手稿可真是弄疼了他的眼，這些彎彎曲曲的字也不知道代表什麼意思，跟幾個同僚研究了許多年還是不懂其意。

那些彎曲的字經過鴻臚寺左、右侍郎看過，是很像一種被稱為拉丁語的外族字母，只是湊在一塊就是湊不起來。

「咦？爹，這是誰的手稿啊？」在眾多紙稿中，林琳看到非常熟悉的東西，嚇了一大跳，抽出來仔細看著。

「前朝太祖的手稿，妳當心點，別弄破了。」林忠嚇了一跳，這紙稿非常珍貴，是前朝齊太祖親寫的手稿，要是弄壞了他可賠不起。

前朝太祖的手稿？！

林琳驚愕地看著那手稿上堪稱是蚯蚓字的字跡，這東西真的很眼熟，眼熟到前世的她肯定看過！

這……這不是萬國音標的拼音方式嗎？！

林忠見女兒神情怪異，他不解地問道：「笑笑，妳看得懂嗎？這可不是拉丁語呢！」他知道女兒自小跟父親一起習文，父親以前也曾任鴻臚寺卿，懂得許多外語，沒想到女兒也會。

「我、我好像看得懂……」林琳當然知道這跟拉丁語很相似，因為萬國音標就是以拉丁語系為基礎而創立的，但最讓她驚訝的是，前朝太祖居然懂得萬國音標？！

等等！那不就代表前朝太祖也是穿越的？！

「笑笑，妳是跟為父說笑還是認真的？」林忠怎麼也沒想到女兒有這個天賦，居然看得懂可以稱得上是天書的前朝太祖手稿。

「嗯，大概可以拼湊一些，可能需要給我一點時間研究一下。」十幾年沒碰觸這東東了，她需要點時間回想一下，而且……

看那張手稿上的字跡潦草到一個不行，她忍不住抽了抽嘴角，這前朝太祖是把音標當作草書在寫嗎？

林忠看著手稿，又看了女兒一眼，「笑笑，妳有幾分把握能把這些文稿翻譯出來？」這些手稿數量並不多，要是女兒真能翻譯出來，說不定可以讓他們對前朝太祖有更深刻的了解。

林琳很認真地想了想，「至少有……八分吧。」跳開那些看不懂的字，前面、後面拼音湊一湊，應該是能把字給湊出來讀懂吧？

林忠一聽可高興了，「好！有八分把握就足夠了！笑笑可真厲害。」總算能解決這些讓同僚們頭痛不已的東西了。

她尷尬一笑，「呵呵……」心裡則是想著，爹，不是你女兒厲害啊，是你女兒好

歹也是受過新時代的教育，這東西她要是看不懂，就對不起以前的老師了。

第2章

發現有機會解讀前朝齊太祖的手稿這件事，在翰林院裡引發了不小的震盪，翻譯手稿這種事情並不稀奇，稀奇的是，林翰林家的姑娘居然能解讀，真是太讓人訝異了。

大豐國定的學院總共有兩所，一所是偏向勛貴的國子監，只要六品以上的勛貴子弟，經過考核後便可以進入國子監念書。

另一所則是太學，太學的學生多半都是清貴書香世家的子弟，也有很多是平民憑實力考上的，現下翰林院中的庶吉士多半都是從太學出來的。

翰林院跟太學是建在一起的，中間有一道門將兩者隔開來，而林琳因為是破例進入翰林院，為了方便，林忠便讓女兒穿上太學學生的衣服。

「小姐，妳穿這樣真好看。」束芳細心地將小姐頭上的小玉冠束緊，退開一步笑笑地說著。

林琳看著鏡中的自己也很是滿意，太學的學生基本上就是三色衣衫，青、白、藍，顏色不同，但都一樣是儒襟長袍，束髮多半用冠或木簪，她沒挑白色的穿，穿了一襲淺綠素雅的窄袖儒袍，偏豔的容貌以素雅的顏色壓制，加上自小跟著林老太爺念書識字，頗有幾分儒雅郎君的味道。

「小姐，妳怎麼不穿月牙色的衣袍，應該會更好看才是。」束意細心地將一塊玉珮繫在小姐的腰帶上，她從不知道小姐穿上男裝會是這麼好看。

現下雖也有女子穿男裝，但多半都是胡袍，很少看到穿學子服的，就連小姐在女學上御、射課時，穿的也是胡袍。

「是好看，但太麻煩了。」穿白色衣服要注意的地方太多，林琳的個性有一些小懶散，她才不想自找麻煩。

想想，萬一她穿得一身白，仙裡仙氣的，但是胸口卻有一灘墨漬或菜汁，那多破壞形象啊。

「小姐，老爺派人來接妳了。」束雅興匆匆地從外面走進來提醒著。

今天是小姐第一天到太學去，她們這些丫鬟都很開心，太學傳說是文曲星下凡念書的地方呢，沒想到小姐也能進去。

林琳在現代什麼樣的學校沒見過，自然不像她們那麼興奮，反而還覺得好笑，這幾個丫頭是不是忘了，她要去的是翰林院，而不是太學，昨兒個一整天就在吱吱喳喳地說著她要去文曲星的地方。

也不想想，只要中了進士就算文曲星的話，那天下有多少個文曲星啊？滿天星辰也早給文曲星佔滿了。

不理會這些興奮過頭的丫鬟，林琳出了門，自個兒上了馬車，往翰林院的方向去了。

翰林院中目前有三位大學士，林忠是其中一位，他與另外兩位大學士討論過後，三人同時向皇帝請旨，讓林琳也參與翻譯手稿這一部分的工作，同時會有另外兩位翰林官陪同學習翻譯的規律和方法。

到了翰林院門口，林琳跟著父親早就安排好的人走進去，一路上都沒碰到什麼人，頂多偶爾有一、兩位穿著綠袍的筆帖士經過。

考慮到女兒是還未出嫁的姑娘，林忠特地為她準備了一間專屬的小房間。

「笑笑，妳以後就在這小房間裡翻譯手稿，跟妳學翻譯的人得過一陣子才會到，這是比較偏遠的小院子，妳要是累了可以出去走走，中午用膳時爹會來陪妳，要真累了，走出外面那道小拱門會有人，讓他通知爹爹一聲，爹就讓人送妳回家。」林忠細心交代，怕女兒待在這兒不習慣。

「嗯，爹，你放心去辦公吧。」這種單獨的小院子林琳並不陌生，之前在女學念書的時候，她也有這樣一間類似的，當然，擺設沒有這間簡單就是了。

林忠也是真的忙，過些日子就是玖王爺的弱冠禮，皇帝所有的詔書都是由翰林院來起草的，光是詔書就夠他們忙一陣子了。

林琳坐下沒多久，就有人送來一些小點心跟熱茶，她樂孜孜地想著，這待遇也不差嘛。

東摸摸、西摸摸好一會兒之後，她才坐到椅子上，她沒急著翻譯那些手稿，萬國拼音這個東西她已經太久沒有接觸了，得先仔細回想一下才行。

她拿起紙筆，先寫下幾個她還記得的子音跟母音，嗯……記得住的沒幾個，她嘆口氣，認命地翻開那些用油蠟封過的書稿，開始辨識上面的音標。

也不知道前朝的齊太祖是怕人家破解還是怎樣，字跡潦草得讓她看得很辛苦，光是第一頁，她就想了很久才湊出字句來——

大齊元年 四月初三

今天又是煩躁的一天，來到這個世界這麼久，好不容易平定天下了，這群死老頭卻開始迫不及待想要奪權搶勢。

X的禮部那死老頭，居然要我學習禮儀，要有一國之君的風範！

掙！老子打天下的時候，他還躲在自己的堡壘裡屁都不敢放一個咧！

把這一頁翻譯出來之後，林琳有點傻眼地眨著眼睛，紅嫩的小嘴抿成一條線，這種內容翻譯出來，真的沒關係嗎？

繼續翻開第二頁，有些字已經模糊不清了，勉強湊起來，這一篇也是在碎唸，這次抱怨的不是禮部尚書，而是當初幫前朝太祖打天下的一個將軍，說他死抓著兵權不放，讓他想改革兵制都動不了，然後就是一大段不雅的詞彙。

林琳拿起那手稿翻了翻，這些所謂的前朝齊太祖的手稿，該不會都是這樣的內容吧？

這是要怎麼交出去？她爹會不會以為她在開玩笑？

林琳苦惱了，她覺得她還是把音標教給別人，讓別人去翻譯或許會好點，不過在教導別人之前，她得先確定一下前朝太祖有沒有說些什麼不該說的。

除了前面兩頁翻譯得還算順利，剩下的都有些問題，也許是因為年代久遠，就算這些紙已經抹上了防潮、防腐的特殊液體，很多字仍舊模糊得幾乎無法辨識。

認真地翻譯了約莫兩個時辰，林琳有些累了，她伸了個懶腰，決定到外面走一走，看看這小小的獨院景色。

走到院子裡，她才發現其實這院子沒有她想像的簡陋，雖然比不上家裡的庭院，但也是小巧玲瓏自有景致。

而且這院子的角落還有一大簇的凌霄花攀附在牆上，甚至越過了院子的矮牆，開到另一邊的院子去，旁邊還有一張竹桌與兩張竹椅，很有祕密基地的感覺。

林琳心喜，跑回屋子裡拿出小點心跟茶杯，竹桌椅也許是有人打掃過了，並不骯髒，她很開心地坐在椅子上，一邊喝著茶，一邊享用軟綿的糕點。

她沒發現雜攀的藤蔓間，有一個八角的綠色小窗，能看到這面牆內的景色。

矮牆的另一端，岳翥半坐臥在一張小巧精緻的竹椅上，一雙長腿伸直靠在另一個小椅上，一本書覆蓋在他臉上，聽到矮牆後的動靜，他伸手取下臉上的書，緩緩睜開眼睛。

他記得後面那個院子是翰林院裡很久沒有使用的小院，是哪個可憐蟲被發配這個邊疆小院來了？

透過錯落的藤蔓縫隙看去，隱約只能見到一抹綠色的身影，這是太學學子的衣服？怎麼會到翰林院來？

這念頭只是在岳翥腦中閃過，下一刻，他又將書覆回臉上，繼續閉上眼睛休息，是誰對他而言都不重要。

只是閉上眼，耳朵還是聽得到聲音，對方喝著茶、嚼著茶點的細碎聲響都傳入他耳中，然後是多了好幾個人的脚步聲。

「爹，你怎麼來了？」林琳見父親的身影出現在拱門那兒，怕他找不到人，從角落冒出來，這才看到父親身後還跟著兩個捧著大大木盒的小廝。

「都到午時了，爹可是託了妳的福，難得能嚐上一口家裡熱呼呼的飯。」他打趣道，不過心裡還真有點酸，他在翰林院待了那麼久，妻子從未特意為他準備飯菜，熱湯、熱水是有，但跟閨女一比，這待遇可是一個天一個地了。

林琳早就餓得前胸貼後背了，等小廝把木盒裡的三菜一湯擺到竹桌上後，她對著她爹招手，俏皮地眨眨眼道：「爹，你不用太感激我，快點吃飯就好了。」

林忠好氣又好笑，這臭丫頭說話真是噎人，他坐到竹椅上，幸好女兒還挺有眼色的，主動幫他添飯擺筷。

父女倆吃飯的動作都是一致的，優雅自然。

沒一會兒吃完飯後，兩名小廝便上前把東西收起來，接著送上兩杯溫熱的蜂蜜水，這是林家的習慣，用餐後不飲茶，只飲白水或蜂蜜水。

喝了蜂蜜水，靜坐了好一會兒之後，林忠才問道：「妳今天翻譯得如何？」

林琳猶豫了一下，還是老實說了，她原以為父親會說她亂來一通，沒想到父親卻是哈哈大笑。

見女兒一臉不解，林忠的嘴角咧得更開，「真不愧是齊太祖。」

在林忠的解釋下，林琳才了解到這位穿越的老鄉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人。

雖然大齊朝晚年吏政混亂、天災人禍不斷，齊哀帝更是一個不知民間疾苦只懂得享樂的皇帝，但不得不說，開創大齊王朝的齊太祖是一位令人非常敬佩的人。

他不但掃平天下之亂，將關外那些游牧民族給打怕了，近百年不敢來犯，開創了

極為難得的盛世，還為大齊朝找到了許多高產量的糧種、改革兵制、改革文制，以海外貿易賺來的錢建設國家，而大齊朝的滅亡可以說是因為貪官污吏，基本上皇帝並沒有做什麼太壞的事。

其實很多專門研究、修撰前朝歷史的學士都一致認為，到了齊哀帝那個時期，很有可能是大齊皇室當皇帝當到懶了，朝政才會逐漸衰敗。

前朝滅亡、大豐朝建立後，大豐朝的太祖也對大齊皇族伸出招安之手，封了閒散的王位給他們，三代始降，如今也是郡王之位，對與前齊有牽扯的後人並沒有迫害，反而鼓勵有能之人出任為官。

如今的刑部左侍郎便是前齊世家後裔嫡系子弟，不得不說，前齊跟大豐朝的帝王都有很廣大的心胸。

「太祖皇帝的心胸真寬大。」熟讀二十四史的林琳可是很清楚皇權交替是多可怕的一件事，前世那些光史書記載便知有多少腥風血雨，這樣一比，大豐朝的太祖真的有一顆仁者之心。

「是啊。」林忠看著女兒亮晶晶閃爍的眼睛，也很自得。俗話說，學得文武藝，貨與帝王家，能夠為這樣的帝王賣命，是多麼慶幸的一件事。
士為知己者死，不過如此。

「爹，本來不是說有兩位大人要跟我一起學習解譯嗎？」林琳覺得那幾本「薄薄」的齊太祖手稿，十有八九內容都是抱怨文，讓她有些興致缺缺。

還以為能看到些精彩的東西，但這半天弄下來，不說她眼睛看到快瞎了，光是辨識那些子音跟母音就夠累了，主要是翻譯出來的內容好無聊，沒想到齊太祖也是這麼會碎碎唸的一位老人家。

「玖王爺快要舉行弱冠之禮，這些日子禮部、翰林院都忙了起來，笑笑，妳先辛苦一下。」弱冠禮可不單單只是皇家的事而已，同時下旨的封號、領地等等的，有太多雜事要處理了。

「玖王爺？」林琳聽到這名號先是愣了一下，然後才恍然大悟般地點頭。「玖王爺嘛。」他的事蹟她也聽過不少。

「嗯，這些日子爹會忙些，過陣子就好了，妳好好休息，爹先回去了。」林忠看時間也差不多了，起身對女兒說道。

父女倆又說了幾句話後，林忠就先離開了。

林琳回去房間隨意拿了本手稿，又讓人倒了杯蜜水，悠閒地坐在椅子上休息。她現在把這些手稿當成了話本來看了，拼湊著拼音，慢慢地湊出一段段的句子，這些碎唸的內容，其實有些還挺好笑的，也讓她不免有些感慨，為什麼沒有機會碰到這位同鄉。

她一邊唸的時候，另一牆的岳翡也聽得一清二楚，幾次之後，他慢慢掌握到她聲音裡的規律。

「嗯，劉謙那死老頭，越來越囉唆，什麼天子怎麼可以自己種田？放屁！老子以前不也是一個種田的嗎？這群死老頭，越來越想管著老子，我看都是吃飽太閒沒事幹了。」又翻出一小段，林琳越翻越覺得好笑，隨意又翻到最後兩頁。

「哈，我看那些人真的是作死了，說什麼老子入關的時候藏了一筆寶藏？屁！老子當初平定天下，窮到只差沒把屁股給拿去賣了，要有寶藏，老子還需要那麼累嗎？也不知道哪個居心不良的亂說，找找找，有本事就找個寶藏出來給老子還債剛好！」

林琳讀到這裡覺得很有趣，民間一直流傳前齊藏有寶藏，只不過多數世家貴胄都把這當成笑話，像齊太祖自嘲說的，當初前齊創立的時候真的很窮。

而且齊太祖是窮得有名的，當初很多世家林立，齊太祖還巧立很多名目讓那些世家救助朝廷，一方面也老實跟那些世家說了，要麼就順從改變世家與朝廷的相處模式，要不就等著他騰出手來收拾人。

面對這麼一個直接又有魄力的君王，有的世家聰明地改變了，有的則是死擋，下場果然如同齊太祖所說的，東削西減，慢慢把這些世家給磨掉。

她一邊翻譯一邊笑，岳翡聽了幾句，覆在書頁下的嘴角，也不由自主地勾了起來。

「主子，禮部的人到了。」馮九上前小聲地說道。也不知道對面是哪位姑娘，主子居然有耐心沒讓人去趕走。

岳翡不想動，對面傳來的陣陣笑聲讓他聽得舒服，他不想打斷這樣的感覺。

馮九看主子沒反應，對另一邊正在應付禮部官員的馮十投去一眼，馮十手在背後又揮了幾下，馮九想了想，才又開口催促，「主子，禮部的大人們到了。」要是主子又把禮部的大人給惹怒了，那些御史臺的就又有本上奏了。

岳翡懶懶地把書拿下，扔到一旁的桌子上，慢吞吞地從椅子上站起來，目光不由自主地往那綠窗的小縫望去。

另一邊的林琳正好被齊太祖的手稿逗得笑個不停，翠綠色的玉冠在日光下反射出光芒，偏蜜色的臉頰紅撲撲的，那笑容簡直比陽光還要燦爛，一瞬間，岳翡只能定定地看著那張笑臉，他很清楚聽到自己心跳的聲音。

「主子？」馮九疑惑地看著他。

「走吧。」岳翡再看一眼，轉身走向馮十的方向，淡淡地丟下兩個字給馮九，「去查。」

馮九也沒問主子這是啥意思，在玖王爺府身邊當了那麼久的貼身太監，要是連主子這麼一點心思也捉摸不到就不用混了，他領首行禮後便先退下了。

玖王爺舉行弱冠禮的日子就快到了，整個京城陷入一片喜氣洋洋的氣氛當中。

來自各地的慶賀之禮，還有很多鄰國祝賀的使團，讓京城充滿異族風情。

林琳雖然負責翻譯齊太祖的手稿，但也不是每天都得去翰林院，她還是要到女學上課，她在女學裡已經算是高學年的學姊了，女子十六議親，所以高學年的女學生並不多，她們要上的課程也不多，十天裡約莫只有三天有課程，再加上十天一休沐，她還是很悠閒的。

就像今夜，又是每個月的十五月圓之日，每逢十、十五、二十五，京城都會有所謂的夜市，林琳約了兩個好友一起去逛逛。

林夫人在女兒懷裡塞了一個滿滿的荷包，又叮嚀了跟著女兒出門的束意、束芳還有四個護衛要小心照看小姐，這才讓女兒出門。

「林琳，妳動作好慢啊。」

來到跟好友相約的茶館，林琳走上樓，還沒靠近座位就聽到李亭玉的抱怨聲。

「我腿短走得慢。」林琳笑著回了一句。

「知道就好。」李亭玉笑咪咪地點頭，一點也不跟她客氣。

林琳馬上撲上去搔她癢，兩個女孩笑得花枝亂顛的，另一旁的彭雅則是坐在椅上，含蓄地笑看著她們。

華燈初上，街道上開始響起熱鬧的叫賣聲和人群的笑聲，彭雅這才制止她們的玩鬧，「好了，時間差不多了，我們下去吧。」

三個美人嘻笑著往夜市走去，身後還跟著幾名丫鬟和十幾個護衛，不過這樣的大陣仗並沒有嚇到那些攤販。

京城什麼最多？不是普通老百姓，而是那些世族貴胄，這樣的排場攤販天天見，見怪不怪。

提著一盞燈，頭上戴著畫著可愛小貓臉的面具，林琳踏上古橋，低首看著橋下順著河流飄動的花燈。

古代的夜市自然不像現代那樣熱鬧，不過往來的每個人臉上都洋溢著笑容，散發出一股暖暖的力量。

「妳在開心什麼？」李亭玉跟彭雅兩人牽著手走到她身邊，李亭玉好奇地問道。

林琳偏頭對她們笑得燦爛，「開心還好我們生在盛世。」

少女初長成，丰姿冶麗，頗有一笑傾城的絕色美人之姿。

這一幕，讓許多人都看迷了眼，好看美麗的姑娘見多了，容貌豔麗之人還能有那麼一雙清澈的眼眸、暖人的笑容可不多，就連常常相處的彭雅跟李亭玉也看晃了眼。

這一瞬間，她們也都慶幸生活在太平之世，要不以林琳的美貌，在亂世之中只會帶給她痛苦。

橋下，有一道頹長的身影慢慢靠近那個美人，臉上戴著一個面具，讓人看不清他的容顏。

橋上的人潮突然變多了，林琳努力跟李亭玉她們走在一塊，但人一多，還是不小心給沖散了。

林琳並不急著追上去，反而是慢慢地順著人流往前走，只不過要下古橋的時候，讓後面的小孩撞了一下，腳步一個踉蹌，失衡的往前摔。

她的第一個反應是抱住頭，突地她感覺到腰間一緊，她低頭一看，一隻手臂緊緊地束在她的腰際，她下意識地抬頭，隨即對上一雙藏在狐狸面具後頭的深邃眼眸。兩人對視了一會兒，最後是林琳先移開了目光，「多謝公子。」腰間手臂的溫度似乎可以透過紗衣燙燙了她的皮膚，太過靠近，連對方的呼吸都似乎噴到自己身上。

「不會。」對方確定她站穩後，很快地收回手。

林琳對眼前這一幕突然有點想笑，這不就是以前看電視常見到的場景嗎？沒想到自己也有幸表演一場。

「林琳，妳沒事吧？」李亭玉關心地問道。

她和彭雅發現她們和林琳被人潮沖散了，又回過頭來找她。

「沒事。」林琳動了一下手腳，沒有什麼不適，正想再跟對方說聲謝謝，怎料一轉頭，對方已不見蹤影。

林琳倒也沒把這事兒放在心上，和兩個好友說說笑笑地繼續往前走。

遠遠的轉角，站著方才那道頗長的身影，他看著林琳離去的背影，方才碰觸到她的手心微微發燙。

「主子？」馮九實在不懂主子是在做什麼，是看上了林大學士的女兒嗎？弄得神神祕祕的，讓人摸不著頭緒。

岳翥拿下面具，緩緩地放進袖裡。「走吧。」

「是。」